

# 公安刑侦战线上的业务尖兵

##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刑事侦查大队二级警长周志军

刑侦战线时刻充满着艰辛与危险,然而他凭借着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对刑侦工作的赤诚热爱,数年如一日忠诚履职、砥砺前行,在刑侦岗位上守护着人民的安全与幸福。在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他身先士卒,带领队员认真勘查每一个案件现场,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屡破案件,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他就是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刑事侦查大队二级警长周志军。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周志军不惧艰难,顽强拼搏,以队为家,紧盯民生小案,先后办理各类案件21起,破获刑事案件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名,刑事拘留5人,行政拘留7人,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7月25日早上,卫滨分局刑侦大队接群众刘某报警,称自己家地下室存放的数箱酒和饮料以及一部平板电脑被盗。正在大队值班的周志军接报后,立即带领队员上案,在分局情报中心视频监控人员的协助下,通过一帧一帧查看社会监控视频资料,不断扩线深挖,

最终抓获盗窃团伙成员5人,为失主挽回了损失。

7月26日凌晨2时许,周志军将地下室盗窃案5名嫌疑人送押后,还没来得及休息又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其在新乡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停车场内被人殴打,身上的少量现金和手机被抢走。接报后,周志军迅速带领队员赶赴现场,了解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做好先期处置。在判明案件性质后,周志军围绕现场开展实地勘验、调查走访、轨迹追踪等工作,并第一时间调取了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提供给分局情报中心开展案件研判工作,为后续案件侦办打下了基础。

由于案发时是深夜,嫌疑人作案时戴着帽子,因此无法捕捉嫌疑人的正面清晰图像,且案发地停车场监控存在盲区,追踪嫌疑人至一巷口后便失去踪迹,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

为“啃下这块难啃的骨头”,周志军连续作战,不间断查看案发周边的监控视频,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根据受害人描述的嫌疑人体貌特征,周

志军再次对现场监控视频进行研判分析,最终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周志军随即展开视频追踪、倒查,成功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名嫌疑人的落脚点。他连夜带领侦查人员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后在辉县市警方的协助下,将另外3名嫌疑人一举抓获。

8月14日,正在大队值班的周志军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放在汽车后备箱内价值4000余元的笔记本电脑被盗。接报后,周志军立即赶赴现场查看情况,及时调取小区监控。经过视频信息碰撞和研判分析,综合嫌疑人行迹和面部特征,周志军判断应该是两名年轻男子所为。

根据多年的刑侦经验,周志军判定两名嫌疑人极有可能在市区西大街附近闲逛,第一时间深入西大街夜市蹲点守候,等待嫌疑人的出现。

功夫不负有心人,就在案发两天后的晚上,当周志军走进一家饭馆时,恰巧发现两名正在就餐的年轻男子与嫌疑人外貌特征极为相似,他果断上前核对身份后迅速将两名嫌疑

人控制。目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日常生活中,周志军把嫉恶如仇给了犯罪分子,把温暖如春给了同事,留给家人的只剩下无尽的亏欠和愧疚。由于经常出差、加班,他很少有时间陪伴家人。在某监狱工作的妻子平常也比较忙,照顾两个孩子的任务只能由年迈的父母来承担。每次想到这,他都深感内疚,但是父母总是对他们说:“我们为家中有两名光荣的人民警察感到骄傲,你们放心干好你们的工作,家里的事不用操心。”家人的支持和理解,是他工作上最为强大而温暖的底气。

“我非常热爱刑侦工作,当我破获每一起案件时,当我看到受害人微笑的面容时,我感到所付出的一切都很值得。”周志军坚定地说。

这些年来,周志军在本职岗位上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他始终保持着赤诚的初心,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誓做刺破长夜、奋勇当先的刑侦尖兵。(吕永强)

## 封丘县法院 开展书记员培训和技能竞赛

为不断加强书记员队伍政治素养,提升职业技能,近日,封丘县人民法院开展书记员培训和技能竞赛。

培训开始前,封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克洋作动员讲话。宋克洋表示,抓好书记员能力素质提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提升书记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现实需要,对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举办书记员培训班,旨在提高书记员的工作水平,强化服务审判的实践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书记员队伍。宋克洋要求,要强化学习意识,强化纪律意识,强化培训管理,强化成果转化,高质量完成书记员培训,学出能力水平,学出使命担当。

在培训环节,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徐伟以“如何做好一名优秀的书记员”为主题,围绕书记员必备的五大基本技

能、书记员应具备的良好职业道德、书记员诉讼中的八项基本工作任务、如何做好书记员工作等内容开展授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在技能竞赛环节,该院精心编写测试题目,合理安排竞赛场地,严肃竞赛考场纪律,公平、公正地考察书记员业务理论知识、听打速录技能及裁判文书纠错能力。参赛人员聚精会神、认真作答,展现了书记员队伍扎实的职业技能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近年来,封丘县法院坚持以学促干、以考促学,以赛促能,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不断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聚焦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常态化开展岗位竞赛活动,不断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助力封丘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郭文涛 司想丽)



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组织开展2024年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切实为群众“守好夜”、为平安“站好岗”,让人民群众感受到“面对面、在身边、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图为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民警与特警协同作战,在出市主干道治安卡点武装执勤值守。吕永强 摄

## 车子丢失闹“乌龙” 民警帮助速找回

“警察同志,我的电动平衡车不见了,麻烦您帮我找找。”近日,正在巡逻的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民警王海洋接到群众史女士的紧急求助,称自己和朋友在饭店吃完饭后,发现电动平衡车找不到了。

“当时我们把电动平衡车放在自家电动三轮车里,吃顿饭的功夫就不见了,那可是我刚给孩子买的呀。”史女士焦急地说。当晚,史女士约了几名好友到一家饭店小聚,史女士的爱人将电动平衡车放在了停在饭店外面的自家电动三轮车里,吃完饭准备回家时,却发现电动三轮车里的电动平衡车竟然“不翼而飞”。

翟坡派出所民警王海洋、孙春林等人一边安抚史女士,一边边调取监控视频,试图尽快帮助史女士找回丢失的电动平衡车。通过查看监控视频,民警发现,在史女士的电动三轮车旁边还停放着另一辆电动三轮车,而且两辆电动三轮车极其相似。史女士的爱人因粗心大意,随手将电动平衡车放在了另一辆电动三轮车里。不久后,身穿白色上衣的电动三轮车车主

吃完饭后,未仔细检查便直接骑着车离开了。

“当时孩子不玩了,把平衡车放在一边,我光顾着把平衡车放进电动三轮车里,也没太注意。”史女士的爱人说。

闹了半天原来是一场“乌龙”。为尽快帮助史女士找回电动平衡车,民警立即发挥网格员的力量,以尽快确定白衣车主的联系方式。20分钟后,民警终于确定了白衣车主为辖区村民王先生,并与之取得联系。

王先生表示自己当时离开时没注意那么多,到家时才发现车后座上多了一辆电动平衡车,他也非常意外,思来想去也不明白这车是怎么来的。王先生表示愿意物归原主,但考虑到当天已经较晚,民警便和王先生约定次日早上到派出所归还电动平衡车。

第二天早上,王先生准时来到派出所,将电动平衡车交到民警手中,史女士和爱人连忙向民警和王先生表示感谢。民警也再次提醒史女士及家人要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切勿因粗心大意造成钱财损失。(邱猛)

## 未签劳动合同 要求双倍补偿为何遭拒

原告张某于2023年4月入职被告某工程公司,工作岗位为机械操作工,但被告工程公司未与张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今年2月,张某将该工程公司起诉至辉县市法院,要求该工程公司支付从2023年4月至今年2月期间每月工资按双倍计共10万余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某工程公司辩称,自己并不是故意不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为有人职报告、承诺书、参保记录等相关证据,这些证据也能够达到书面劳动合同所需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效果,原告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并未损害原告张某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但能通过其他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并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非必然要承担双倍工资的赔偿责任。同时,法官也提醒劳动者,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补偿,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情况,不能单纯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一形式要件来判定。从法律角度讲,用人单位要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自己的用工行为,减少劳动争议纠纷的发生。(吴京宇)

## 市司法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出台《新乡市司法局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坚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标准,以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为突破,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切实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规范性,着力在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努力为全市各类企业主体发展壮大夯实法治基础。

措施明确提出,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注重“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产

和合法权益,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享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保护经营主体活力,便利经营主体办事;细分市场不同需求,推动法律服务工作迈入发展新阶段,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多层次多样化法治需求,集中力量为市场主体解难题、办实事,以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好好)

## 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日前,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律师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会议要求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

会精神上来,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任务。一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持续严肃党纪,严守纪律底线,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三要持续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四要增强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教育引导党员律师

立足工作实际,发挥专业优势,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以后的工作中,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秉持法治精神,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责任感投入到法律工作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贡献自己的力量。(马昊伟 张珂瑜)

## 封丘县检察院 开展“法律监督模型周周练”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封丘县检察院坚持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

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理念,进一步强化检察干警的数字意识和数字思维,提升了大数据法律监督能力。近日,



该院开展“法律监督模型周周练”活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别少杰主持,院党组成员、全体员额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参加(如图)。

活动中,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封丘县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洗钱类法律监督模型系统进行了现场演示,围绕法律监督模型的登录、具体模型的查看与运行、监督线索的查阅等操作进行了详细讲解,进一步提升了该院干警对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应用于检察办案实践的认识,推进了数字检察在具体工作中的应用。

下一步,封丘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法律监督模型周周练”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数字检察工作,以数字检察促进更高层次的能动履职。(李阔 文/图)

## 莫名被“限高” 三天帮解除

本报讯 “辉县市检察院检察官的办案效率真高,仅用3天时间就帮我解除了‘限高令’,真是太感谢了。”9月5日,四川宜宾的杨刚(化名)打电话向辉县市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他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得从7月的一天说起。

“检察官同志,我既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也没有任何贷款、欠款,个人征信也很好,但是却有限制消费,是不是搞错了?”7月16日,辉县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到了一封来自四川的求助信,写信人杨刚道出了自己莫名陷入债务纠纷被限制消费的经过。

原来,杨刚是四川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后来,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对外负债,被债权人起诉到了法院。由于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杨刚作为四川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发布了限制消费令。因为被贴上了“限高”的标签,杨刚的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由于杨刚人在外地,无法到现场书面申请检察监督,辉县市检察院干警及时与其沟通,做电话笔录,并将线索迅速移交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

承办检察官殷海波了解到,法院在执行新乡市某公司、四川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案件时,于今年1月16日作出限制消费令,将杨刚作为四川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限制消费。

7月17日,殷海波通过依法调取民事案件卷宗、对原案当事人进行询问等,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杨刚不是四川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也不是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故不应该对杨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随即,辉县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并跟进督促法院及时解除对杨刚的限制消费措施。

7月18日,辉县市检察院收到法院回复,表示对监督意见提出的问题全部接受,并及时予以纠正。杨刚的“限高令”解除了,他的工作和生活也恢复了正常。

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在办案时间上做“减法”,在办案质效上做“加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裴晓霞)

## 延津县法院 依法调解圆满结案 当事人写信表谢意

本报讯 近日,延津县法院收到某混凝土公司寄来的一封感谢信。该公司在信中对延津县法院电法庭心系企业、高效调解,为企业排忧解难表示衷心感谢。

原告某混凝土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张某签有一份合同,约定原告混凝土公司向二被告供应混凝土材料。经双方对账确认了货款数额,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其余货款一直未能付清。无奈之下,某混凝土公司将二被告诉至延津县法院,要求被告支

付剩余货款。

案件受理后,东屯法庭法官刘长龙认真审核了案卷材料。考虑到本案关乎当地的营商环境,法庭工作人员于立案当天就通过电子送达方式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材料,力争简案快办、快审快结。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对货款标的争议不大,但对还款期限分歧较大,原告考虑到企业运营资金回笼问题,想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货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争取案件圆满解决,承办法官再次就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并耐心向

双方进行释法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秉持“如在诉”理念,从维护双方利益的角度出发,分析案情,释法明理,结合此次纠纷的实际情况,逐一为双方疏解矛盾症结,引导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换位思考,并向被告阐明了拒不支付款项将面临的法律风险。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本案得以圆满解决,既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冲突,也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累,切实践行了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为减轻企业的纠纷解决成本,刘长龙事后还告知

当事人可以申请退费,并于当日为当事人办理了退费手续。

一封感谢信,承载着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也寄托了新形势下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期待。延津县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办案方式,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妥善化解涉企纠纷,精准服务企业,为延津县营商环境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司法保障。(申长健)